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宗敏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通知〉相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深圳证监局于2020年11月16日下发了《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尽快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和监管形势变化,切实履行规范发展主体责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通知》开展专题学习,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照《通知》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逐项自查。

收到《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将《通知》转发至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进行了传达。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自查,形成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相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定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4)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卉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审议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详情参见2020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新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已连续五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和综合评估,公司拟新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事宜无异议。中兴财光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在执业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对中兴财光华多年来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5、业务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814人(2019年末为1666人)。从业人员数量591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亿元。

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东风科技、富奥股份。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廖朝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198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多年的证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清,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有证券服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的独立复核合伙人为常晓波,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余年的执业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七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新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70万元,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新聘事宜无异议。

此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 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ns@terca.cn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0-13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10月9日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即: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附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以上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有173名激励对象,除1人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余172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时均不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经公司核查前述172名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自行作出的决策,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在内幕信息知情后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1名员工已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中国长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中国长城股价走势的判断、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出于审慎原则,其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机会,并愿意配合董事会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公司公开信息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除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有买卖股票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或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1738);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1738)。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钱灿方	其他高层	40,300	40,300
吴皓	其他高层	3,000	3,000
杨凯文	其他高层	39,700	48,200
吴浩江	其他高层	15,000	24,500
谷虹	其他高层	19,500	21,000
李文君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1,800	11,100
夏喜军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	1,000
王大春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0,200	15,600
兰勤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7,600	6,600
卢鸿飞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7,000	3,000
谭鹏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300	10,000
林汉华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2,000	–
蒋琳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2,400	8,000
陈滨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0,000	26,000
毛水超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2,400	4,000
郑岳军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	200
申明华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	3,000
王先毅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4,000	21,000
刘建丽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000
周睿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09,329	117,029
尹鹏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2,500	2,500
谭三芳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2,200	2,200
乔韬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200	1,200
刘格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000	1,000
张丹华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000	–
郭慧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2,000	6,000
刘汉文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700	700
叶华坤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2,100	1,000
万裕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000	3,000
刘浩东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900	3,900
高均均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	800
孙福保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40,000	40,000
邹丽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000	200
解保祥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6,700	25,400
倪金鹏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696,300	871,000
曹国梁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	4,700
宋志明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40,500	37,700
左静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6,700	33,400
张向明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40,000
李俊锋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900	4,900
刘伟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2,000
王晓勇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200	1,200
张思栋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3,000
张利斌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91,800	78,800
史田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0	900
齐月宁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3,000	4,200
曹力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300	3,800
倪国平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100	14,000
葛广建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800	2,000
黎建根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600	2,400
钟云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400	41,000
余丽丽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389,500	401,700
罗建平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400
刘勤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12,000	30,000
郭贵平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2,100	3,200
田伟鹏	本部/部门中层及骨干	51,500	51,400
贾超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500	300
王兔强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00	–
刘睿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100
李伟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	100
邵智军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519,000	2,517,400
林孙茂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2,100
姜家山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5,400	15,400
陶峰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1,700
陈磊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3,700	2,700
杨斌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10,000
曹文胜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500	11,700
肖勇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500	5,200
简迎峰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1,000	20,000
赵伟建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	–
贺鑫茂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8,000	41,000
王刚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56,300	224,210
简虎敬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3,300	15,600
罗云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8,000	9,700
牛建钦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300	–
唐金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00	800
魏利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6,700
殷大斌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98,200	517,500
胡斌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827,800	845,400
管庆友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3,000
饶郁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6,000	13,000
杨旭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6,600	14,100
邓曦冬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0,000	22,300
黄祥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0,000	172,400
胡乃杰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800	800
周波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60,200	160,200
张东华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30,000	168,000
李卫平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579,500	579,500
吴军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1,900	25,000
薛卫江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600	1,600
严晋辉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1,000
方明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57,700	61,600
赵辉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300
周成青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3,000
胡韬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	–
傅世刚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63,800	41,200
秦春波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200	1,200
刘鸿斌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	600
陈铁乾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500	1,700
李文浩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800
鲁雄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0	1,000
陈波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200	4,000
李雪芳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500	500
陈俊生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800	1,100
冯梅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0	1,000
石勇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3,500	2,000
张鹏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500	–
吴杰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200	25,800
陈宇由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00	400
张明鹏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17,400	96,200
艾希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600	600
陈远卓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600	600
袁辉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600	–
王大兴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5,900	9,900
程军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900	4,900
张蓉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6,700	6,700
黄华东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4,000
陈年瑞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800	800
钟红云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11,000
黎翠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100	9,000
邓辉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6,900	6,900
卢山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500	1,500
邹石泉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3,500	–
王元鹏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300	1,300
曹振宝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3,600	23,300
邓金龙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2,000
李中堂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9,400	19,400
甄超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26,300
徐俊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500	1,500
陆勇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300
封立平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700	900
彭真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7,900	7,700
宋斐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900	6,000
陈乐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800
冷开开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7,000	19,000
孔庆亮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00	–
孙岩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700	1,400
方芳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0	3,200
范晓霞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00	400
余健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6,300	6,300
肖迪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1,200	24,700
李乔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3,300	115,100
陶令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3,400	4,100
向继方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700	4,400
匡亮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1,100
周克勤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3,900	10,100
胡乃民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5,000	24,000
刘冬梅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37,400	37,400
任礼刚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32,300	66,600
李斐斐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7,100	7,100
兰勇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00	400
陈湘洪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41,600	65,100
祁澜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36,300	37,700
魏一峰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800	800
关丽丽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	1,400
鞠双勤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76,600	52,100
李天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	–
龙小明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200	400
鄢鹏程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	1,000	1,000
付中辉	业务单位中层及骨干